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职务领取了薪酬，上述事项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相关程序且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2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

3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三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

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左敦稳、 蔡啟明、唐昕淼

2017年8月24日